

我县乡村振兴工作全面推进

本报讯(记者 向君玲) 8月16日,记者从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2021年第2次(扩大)会上获悉,我县乡村振兴工作全面推进。

据介绍,在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坚持规划引领。全力构建“1+1+4+N”规划体系,绘就乡村振兴美好新蓝图。《巫山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于6月12日完成专家评审;《巫山县“十四五”期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已完成审稿,“下庄”片区乡村振兴规划已通过规委会评审,“神女峰”“摩天岭”“小三峡”片区均已完稿,预计8月中旬下旬可报县规委会评审。

加强乡村建设。摸排农村厕所11690个,发现问题95个,已整改销号44个,整改销号率46.3%。建成卫生填埋场2座,乡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18座,行政村生活垃圾

得到有效治理。建成农村废弃物储运中心1个、回收点12个,全县回收率达到82%以上。全县通村通畅率和农村动力电、光纤通讯覆盖率均达100%,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均达99%以上。

改进乡村治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强力整治大操大办、人情攀比、铺张浪费、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大力弘扬以毛相林为代表的下庄精神、以何享明为代表的扶贫精神、以刘敬春为代表的自主脱贫精神,营造想振兴的氛围,树立要振兴的自觉,坚定能振兴的信心。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人才支撑,我县大力实施“三乡人才百千万工程”,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即,百名入乡人才引导,推动138名农、

牧、林专家技能人才,上山下乡、人园到社点对点传、帮、带、扶。组建脆李、柑橘等3个专家大院(研究中心),精选25名高精专人才,集中攻坚产业技术、科研难题;千名离乡人才回引。出台《巫山县本土人才管理办法》落实报酬待遇,吸纳61名创业先锋、305名大学毕业生回村创业发展。根据产业特点,组建产业园、合作社等经济实体518个,吸引997人返乡创办发展项目;万名在乡人才培育。不断扩大在乡人才容量,融合式培育“土专家”“泥秀才”9000余人。立足种植、管护、营销等产业发展全过程,培育农村实用人才10万余人。

我还强化干部培训,开启“新征程”。先后开展驻村第一书记和驻乡驻村工作队岗前培训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全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培训班;不断夯实帮扶责任,聚焦“三捆绑”,严格按

照责任、项目、资金“三捆绑”要求,对乡村振兴驻乡驻村工作队在落实帮扶责任、明确帮扶目标、提升帮扶成效上下功夫,有力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激发内生动力,提振“精气神”。坚持以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激发农村群众内生动力,着力构建整洁美观的新家园、文明健康的新生活、安全稳定的新秩序,实现精神文明建设与乡风文明、“志智双扶”同频共振、共同推进。

如今,特色产业种出增收“摇钱树”。全县通过发展“1+3+2”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创建脆李、柑橘等产业基地569个,实现全县有主导产业,乡镇有骨干产业,村村有特色产业,户户有增收产业,有劳动能力、有土地的脱贫户产业覆盖率达100%。



2021年烟叶收购动员工作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雷行星) 8月16日,我县召开2021年烟叶收购动员工作会,分析当前全县烟叶收购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今年的烟叶收购工作。

据悉,今年我县实现烤烟计划调增1.5万担,落实烟田面积4.8万亩,约定收购量12万担,上等烟比例75%以上,中上等烟比例100%,中部烟叶比例60%以上,均价15元/斤,力争烟农售烟收入1.8亿元以上,烟叶税4000万元以上,烟农户均收入10万元以上,实现烟农满意度95%;全县烟叶收购工作将从8月20日陆续开始,10月30日前完成烟叶收购任务。

会议要求,在烟叶收购工作中,要全力保障烟农的基本利益,做到公平、公正收购,推进烤烟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各乡镇要严格落实责任,协调处理好烟站和烟农的关系,做到规范收购、廉洁收购,对压级压价、提级提价等侵害烟农利益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要保证收购质量,严把质量关,严禁非法收购;要通力协作,维护收购秩序,确保烟叶收购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县领导蹇兴银、刘海燕参加会议。

桂花大桥钢箱梁桥面沥青面层摊铺完成



钢箱梁沥青面层摊铺。

本报讯(记者 王忠虎 文/图) 8月15日,记者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巫山县桂花大桥工程项目部获悉,截至当日下午15时,随着最后一车高

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的摊铺,标志着桂花大桥钢箱梁桥面沥青面层摊铺工

作全部完成。

桂花大桥钢箱梁长550米,宽15米,总摊铺面积为8250平方米,沥青摊铺总重量为1485吨。据项目部技术人员介绍,铺装结构从上至下组成为:40毫米高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物(SMA-13)+35毫米改性沥青浇注式混凝土(GA-10)(预拌沥青碎石)+甲基丙烯酸类树脂(MMA)防水粘结层+丙烯酸防腐漆。与传统的摊铺机施工作业不同的是,钢箱梁摊铺需要采用专用浇筑式摊铺机进行现场作业,摊铺劳动强度大,材料温度高达250摄氏度。同时对施工现场要求严格,在钢箱梁浇注式摊铺之前,将保持防水层清洁干燥。摊铺时需要专用运输车,车辆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对其轮胎及车底进行清洗,防止运输车污染桥面。

“钢箱梁路面摊铺完成,标志着桂花大桥进入了主塔塔冠施工阶段,也标志着桂花大桥进入了最后攻坚阶段。”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巫山县桂花大桥工程项目部副经理王龙表示。面对艰巨的施工任务,项目部将上下一心、团结一致,科学组织,倒排工期,克服一切困难,确保完成年底前通车的目标。



农商行: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谌建平) 5月17日,农村商业银行巫山支行与县人民银行到龙溪分理处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及小额人民币兑换活动,为当地100余名村民普及金融知识,累计兑换新钞20余万元。

活动现场人头攒动,热闹非凡。工作人员热情向现场群众讲解反洗钱、反假币知识,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的技巧等基础金融知识和风险防范技能,积极宣传我行的各项惠民政策和金融服务,向村民发放各种宣传手册,提升其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保护村民免受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侵害,提高了广大农民群众对假币、洗钱、电信诈骗等基本金融知识的认识,增强了他们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识,进一步彰显了我行服务“三农”的经营理念。

(上接第一版)到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紧密结合,提出“以农村为中心”的革命道路思想;从我们党领导人民不畏强敌、不畏艰难开辟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到党和红军一开始就把“做群众工作”作为红军的三大任务之一,形成鱼水相依、血肉相连的党群关系、军民关系……井冈山斗争的伟大实践,对中国革命道路的探索和抉择、对中国共产党和人民军队成长具有关键意义,所孕育的井冈山精神,照耀着中国革命一步步迈向成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井冈山精神和苏区精神,承载着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铸就了中国共产党的伟大革命精神。这些伟大革命精神跨越时空、永不过时,是砥砺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不竭精神动力。”必须深刻认识到,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坚定信念,是井冈山精神的灵魂,也是共产党人立身、处世、干事的精神支柱;实事求是、敢闯新路,是井冈山精神的核心,革命如此,建设和改革也如此,都必须从实际出发,敢于开辟前人没有走过的路;艰苦奋斗是我们党的政治本色和优良传统,也是井冈山精神的基石,现在我们国家面貌和人民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艰苦奋斗精神永远不能丢;紧紧团结群众、依靠群众,是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创建和发展的重要法宝,群众路线在革命战争年代是胜利之本,在和平年代同样是胜利之本。井冈山精神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仍然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要永远铭记、世代传承,在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守魂,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让井冈山精神放射出新的时代光芒。

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奋斗新时代、奋进新征程,每一名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把理想信念作为照亮前路的灯、把准航向的舵,转化为对奋斗目标的执着追求、对本职工作的不懈进取、对高尚情操的笃定坚持、对艰难险阻的勇于担当;都要一切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善于用改革的思路 and 办法解决前进中的各种问题;都要保持艰苦奋斗本色,不丢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不丢廉洁奉公的高尚操守,逢事想在前面、干在实处,关键时刻坚决顶起自己该顶的那片天;都要认真践行党的宗旨,努力提高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仅要在物质上强大,更要在精神上强大。精神上强大,才是更持久、更深沉、更有力量。”新的征程上,把井冈山精神继承和发扬好,用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滋养自己、激励自己,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不懈奋斗,永远奋斗,我们就一定能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让井冈山精神放射出新的时代光芒

土地制度改革运动

(上接第一版)通过土改,政治上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打击了封建势力,农民翻了身,彻底废除旧的保甲制度,建立391个行政村,农协会员由75527人发展到95813人,武装民兵由7708人发展到9844人。收缴暗藏长短枪5支,子弹17467发,毒品1029斤,手榴弹106枚,土火枪124支,矛子333把,土火炮4门,大刀270把。经济上没收地主封建财产,征收富农出租的土地,摧毁了封建剥削制度的经济基础,农民分得了胜利果实。全县72.7%的农民分得土地478171.682亩,土改评定总产量的34.95%,城镇游民乞丐136户549人分到田地。73.3%的农户分得了其他胜利果实,计分得人民币3.7亿元(旧币1万元折1元)、黄金10901两、银47196两、银元194865元,粮食、钢铁、布匹、衣物总共折合2068万斤,户均507斤。房屋55489.5间,耕牛795头,农具189600件。运动中由于时间紧,干部水平低,出现揪斗地主的“老佃户”“老长工”等偏差,同时少数地方逼供、吊打现象较为严重,致使地主成分中157人和其他成分39人自杀。

为了处理土改中的遗留问题,12月至次年3月,县委组织力量,对已土改的391个村进行复查。充分发动群众,分出对封建势力打击彻底、基本没有遗留问题的一类村107个,有遗留问题的二类村189个,遗留问题最多的三类村95个。在一、二类村发动生产运动,处理遗留问题,颁发土地证。在三类村开展对敌斗争20天,揭发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整顿农会,颁发土地证,复查中还纠正了前期提高成分的错误,佃富农由4541户降为492户。

1952年,铜鼓乡由湖北省建始县划归巫山县管辖,县委抽调30名干部和50名农民积极分子组成县委土改工作队,从12月10日至次年2月10日,在铜鼓乡开展土改工作。计没收征收地主、富农的土地4941.062石(老制每石432斤),房屋3649.5间,耕牛86头,家具13916件,其他胜利果实折合737925斤,全部分给农民。至此,土改在全县全部完成,取得了民主革命的定性胜利。

土改后,农民生产热情高涨,粮食产量年年增加,1952年13659万斤,比上年增加10.98%,1953年14597万斤,比上年增加6.87%。

1953年2月初,在土改复查后期开展划乡建政工作,新的行政区划为9区1镇,22个乡(镇)增为60个乡(镇),406个村增为415个村。6月下旬至8月中旬,经上级批准,大乡划小乡,原60个乡(镇)增为140个乡(镇),415个村增为433个村,城关镇13个户籍段改建为7个居民委员会。

1952年1月7日,县委接地委转川东区党委开展“三反”(反对贪污、浪费、官僚主义)运动的紧急通知,县委立即讨论并向各区传达。9日,召开增产节约委员会和财经系统负责人会议及县级机关干部大会,传达川东区党委和地委关于“三反”运动的紧急指示,县委书记张增带头检查,布置县级机关停止办公,全力“三反”,宣布财政科、民政科和土产公司为斗争重点。对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斗争既是一场艰巨的经济斗争,更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10日,“三反”运动在全县展开。中共巫山县委加强领导,克服“缺乏思想准备,盲目被动,边打边想”的做法,各级领导干部带头“脱裤子下水”,以县级机关为重点,以财经干部为主要对象展开斗争。24日,县委写出“关于‘三反’向中央的第二次报告”,至31日,结束普遍检查。2月上旬,各单位由组织“打虎队”转入“打老虎”的攻坚斗争。至12日,查出贪污32亿元(旧人民币,下同)。其中,1亿元以上的“大老虎”3只,1千万至5千万的“中老虎”、“小老虎”24只。至3月23日,查出贪污72.9亿元,其中“大老虎”21只,“中老虎”12只,“小老虎”26只。由于“始终反右倾,强调对消极者揪查办”,因而“战斗打得快、打得猛”,“越来越坚决,越来越猛烈,战果天天在扩大”。

至4月下旬,“打老虎运动”告一段落。7月13日,县委组织部统计:参加普遍运动的520名干部中,有贪污行为的495人,占参加人数的93.27%。其中贪污100万元以下的367人,100~1000万元的66人,1000万~1亿元的49人,1亿元以上的13人,定为贪污分子并予处分的人数114人,其中刑事处罚43人,另有3人自杀。

“三反”运动对反对贪污浪费、廉洁政府、净化社会风气起了巨大的作用,自此,视贪污浪费为可耻犯罪行为,成为社会主流意识,其政治效应延续了30~40年。但由于行动太猛,赶任务,求数字,急于求成,广泛使

用逼供、吊打、饿饭等做法,导致打击面太宽,误伤了一大批干部。

2月初,在机关“三反”的同时,“反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斗争运动在城关镇的540户工商户中展开。随后又在文昌、庙宇、大溪、官渡等乡镇的698户工商户中开展二十多天。县委派出“五反”工作队,实行“依靠工人,团结其他劳动人民,争取团结中小工商户,集中火力围攻大奸商”的政策,深入场镇与不法奸商展开面对面的斗争。至3月初,运动达到高潮,反出违法金额48.64亿元。全县工商户经评议:守法户146户,基本守法户756户,半守法户256户,严重违法户45户,完全违法户15户。3月中旬进行重点斗争。

经核统计,反出偷税漏税者1046户,偷税漏税款8.04亿元,其他违法金额0.86亿元,干部搭股34.87亿元,计43.77亿元。定案赔款38.63亿元,严重违法户8户,完全违法户2户。由于政策掌握不严,斗争过猛,出现打击面过宽、定性定案不准和吊打等情况。尤其将某些干部投入私营工商业的股份作为“盗窃国家资产”予以整肃,伤害了一般私营工商户的经营积极性,导致市场萧条,县委逐步纠正这些问题。至7月9日,纳入“五反”的范围限于城关镇的444户工商户,“五反”金额核减为4.29亿元,其中,行贿0.32亿元,偷、漏税2.77亿元,盗窃国家资财0.5亿元,偷工减料0.34亿元,盗窃国家经济情报0.36亿元。违法金额核减为29.6亿元。

“五反”运动揭发了私营工商户中的不法行为,打退了资产阶级的进攻。为恢复经济活跃市场,6月至11月,县政府给予经营困难的工商户资产11.92亿元,予以扶持。9月2日,根据国务院结束“五反”运动的指示,本着斗争从严、处理从宽的精神,用40天时间对“五反”中遗留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理。对一般违法户的退赔数额大部做了减免,对24户违法大户的违法金额由29.6亿元核减为11.92亿元。调动了工商业者的政治热情和经营积极性,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市场出现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好势头。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采取发展生产,增加物资储备和供应,加强货币与市场管理,利用行政干预,国营贸易公司货物公开亮牌

经营,工商科实行物价监督管理等办法,严厉打击哄抬物价。1951~1952年,粮食市场价格一律按统一牌价管理,植物油以油脂收购站收购牌价为市场价格,土布、棉花、牲畜等实行买卖双方自由议价成交。同时,国家采取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控制利润率、调整地区差价、批零差价等措施,排挤和限制批发贩运私商,基本控制了物价上涨。

1953年,全县粮油实行统购统销,中等稻谷每百斤收购价5.75万元,中等小麦每百斤收购价7.5万元,大米零售每百斤9万元,面粉零售每百斤12万元。1955年,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执行统一价格,实行新人民币,中等稻谷每百斤收购价5.8元,中等小麦每百斤收购价7.5元,零售大米每百斤9.4元,零售面粉每百斤12元。油脂、油料、棉花、棉布、百货、药品等一类土特产品均执行国家牌价,二类土特产品在供求失调的情况下,允许私商不超过国家牌价的5%内自由定价,三类土特产品自由议价。本地手工业品,货源由国营、合作部门掌握,执行规定价,国营、合作部门未经营的小手工业品自由议价。猪肉由县统一核定价格,蔬菜、副食品通过行业议价报县批准执行。

次年,调整粮食、油料、毛猪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降低工业品零售价,至此,农产品价格偏低、工业品价格偏高的剪刀差过大现象得到改善。

经过三年的努力,巫山县国民经济得到全面恢复和初步发展。1952年,工农业总产值810亿元,比1949年增长77.5%,比新中国成立前最高水平的1936年增长20%,三年中平均年递增率为21.1%,其中工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145.1%,年递增率为34.8%,农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53.5%,年递增率为15.3%。工农业主要产品的产量已超过建国前最高水平。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全县财政收支平衡,结构改善。文教卫生事业得到相应发展,职工、农民收入增加,生活有所改善。1952年同1949年相比,全县职工总数由800人增加到1600人,全县职工平均工资提高了70%,先后在企业中实行劳动保险制度,在公职人员中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农民收入1952年比1949年增长30%以上。